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自字第34號

自　訴　人　亞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汪昌國
自訴代理人　張靜怡律師

上列自訴人因認被告涉犯妨害名譽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 年2 月26日所為之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內關於當事人欄自訴人部分之記載，應補充「代表人汪昌國　住同上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裁判文字，顯係誤寫而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當事人欄自訴人部分之記載，有漏載其代表人情形，此觀諸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自訴人部分之記載即明，自屬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惟此部分之漏載並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自得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樊季康
法　官　詹蕙嘉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彭麗紅

01　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